

中國醫藥大學培力英檢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112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8次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明雙字第1130005771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，為鼓勵全校學生參加培力英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培力英檢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一、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交換生、非學位生）。
二、限本國籍人士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、領款收據，於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一、以點數計算獎勵金，每點可換取之獎勵金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。
二、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參加培力英檢(BESTEP)，聽力及閱讀測驗均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B2(含 B2+)等級者，可獲得一點；聽讀均達 CEFR C1(含 C1+)等級者，獲得兩點。
三、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參加培力英檢(BESTEP)，口說及寫作測驗均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B2(含 B2+)等級者，可獲得一點；說寫均達 CEFR C1(含 C1+)等級者，獲得兩點。
四、如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參加培力英檢(BESTEP)，聽力、閱讀或口說、寫作測驗皆進步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(CEFR)」一個等級者，可獲得一點。若考試成績與前次等級相同不重複發給獎金。
五、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，報名參加校內培力英檢考試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
六、以上每項每人於在學期間補助一次為限，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名額獎勵。
七、重點培育學院之點數金額得另行訂定。
- 第五條 審核及經費來源
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辦理。
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補助名額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名額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後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